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15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范陽添	參 議	黃國樑 ^假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李錦松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鍾其芳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秘 書	張金發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秘 書	陳文彬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廖英利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警察局局長	沈炳信 ^代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妤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4 月 9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本縣現有路口監視系統影像僅存於路口主機，無法多元運用影像功能，請警察局及計畫處研議新系統擴充改採影像存放於後端主機，以提高存取率及確保系統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請陳文彬秘書邀集相關單位就監視系統擴充方式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於半個月後提出報告。

(二) 對於報載獅頭山風景區多處危險地點損壞未修復，請文觀局主動聯繫參山管理處及公所儘速會勘解決，以免影響遊客安全。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請文觀局於 4 月 17 日提報修復資料及場勘照片。

(三) 最近台 3 線沿線重機及超跑車輛超速及深夜噪音問題日漸嚴重，請警察局、環保局加強稽查取締以遏止不法行為。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請於下周提報執行成果。

三、勞社處報告：為慶祝「五一」勞動節及獎勵本縣優秀勞工，特舉辦「苗栗縣 102 年度慶祝五一勞動節暨表揚模範勞工大會」活動，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財政處提：苗栗市社寮岡段 3276 建號及竹南鎮大同段 679 地號等 7 筆縣有房地出售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主計處提：101 年度本縣總決算，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三、主計處提：101 年度本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一、人事處長：本處 4 月 17 日下午 13:30 分至 16:30 分假 B301 會議室辦理「魅力領袖·激勵領導」課程請各單位主管踴躍參加。

二、衛生局長：H7N9 疫情整備報告如下：

(一) 中國大陸至 4/15 日止計 61 人感染、13 人死亡。

(二) 本局自 4 月 8 日整備會議後請勞社處、衛生所、長照中心等相關單位進行機構普查、放疫物資盤點、辦理採購開口契約、透過傳播媒體及種子教師辦理防疫宣導。

(三) 中央防疫指揮中心將於 4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召開整備會議，就人員流動控管、動物檢疫、禁止活禽宰殺等面向進行討論，請農業處、工商發展處、動物防疫所等相關單位預先準備。

三、主席：

(一) 請農業處整理頭屋鄉外獅潭蟹稻養殖區周遭環境並設立臨時接待所。

(二) 請工商處負責竹南鎮 102 年度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

肆、主席指示：

一、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已陸續召開，各負責列席局處務必確實掌握資訊，如有涉及縣府施政作為，亦應詳加說明。

二、為提升公文處理品質，各單位應再加強注意公文用語、文書附件裝訂，如公文修改太多時，亦應先清稿後再呈核。

三、重申各單位對於借調或職代人員離職的業務移交工作，務必指派專人負責監交，原承辦的簽呈公文資料均應列入移交，不得任意銷毀或帶走。

四、行政院環保署 101 年「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本縣仍有努力改善的空間，請環保局對各項評比指標深切檢討，研擬具體改善策略，期於明年爭取佳績。

五、近來各傳播媒體雜誌陸續辦理縣市政府施政民調，請各主管轉

知同仁務必注意為民服務態度、電話禮貌，以爭取本縣最佳績效。

伍、散會：上午 8 時 6 分。